

文化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文化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歲入 1 億 4,087 萬 6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5,059 萬 1 千元（增幅 56.03%）；歲出 189 億 9,870 萬 3 千元（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6 億 7,586 萬 9 千元）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0 億 870 萬 4 千元（增幅 5.61%）。謹就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七、「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」自償率偏低，為永續運營及發揮計畫效益，允宜妥慎規劃營運策略，提升計畫整體效益

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案「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」編列 2 億 9,390 萬元賡續辦理「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」，經查：

（一）計畫概要及辦理進度

1. 「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」期程為 114 年至 117 年，總經費 16.08 億元，其中中央補助 11.25 億元、臺南市政府配合款 4.83 億元。計畫主要工作內容係為支持各影視劇組於基地搭景拍攝、推動日治至戰後初期時代場景建置、倉庫及紅樓等歷史建物修復，及影視人才培育、國際行銷推廣等。
2. 該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鹽水區，開發面積約 10 公頃，累計 107 至 114 年間已投入 8.45 億元（含臺南市政府配合款 2.64 億元），完成清代漢人市街、日治榮町街景等場景規劃及修建、戶外拍攝區與外搭景用地整備、公共環境改善、7 棟既有建物與倉庫工程（另現尚有 6 棟執行中），並辦理場景區景觀縫合工程及搭景補助作業等。該部續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9,390 萬元推動日治至戰後初期時代場景建置、倉庫及紅樓等歷史建物修復，及影視人才培育、國際行銷推廣等。另據報載該基地受 114 年 7 月份丹娜絲颱風影響受創嚴重一事，經詢文化部陳復，颱風確導致部分場景與景觀工程受損，並造

成部分工程及劇組拍攝期程延遲，惟臺南市政府已動用災害準備金辦理拆除、清運及復建，預計年底完成，同時劇組拍攝及工程皆於協調後續行，應不影響整體期程推動。

(二)該計畫基地不具自償能力，為永續經營並發揮經濟及社會效益，允宜妥慎規劃營運策略，提升計畫整體效益

據文化部提供資料，本計畫基地預計於 118 年正式營運，以完工營運之 30 年評估年期，自償率僅 26.25%，淨現值為負 17.8 億元，內部投資報酬率亦為負數，亦即該計畫不具自償能力及投資財務效益。經據文化部回復資料，岸內影視基地為我國少數具完整時代場景之片場，屬文化公共建設，目的在於提升影視產業量能、培育人才及帶動觀光經濟，尚難僅以財務報酬衡量，並指陳臺南市政府已思考及規劃未來透過導入民間資源，包括招商、委託專業營運、跨域合作等模式，並配合影視觀光推廣，以逐步降低對政府財源依賴。鑒於本基地不具自償能力，為該基地永續經營，並發揮該影視基地之經濟及社會效益，允宜妥慎規劃影視基地營運策略，以提升計畫整體效益及降低對政府財源之依賴。

綜上，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辦理「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」，用以補助臺南市政府發展建設岸內影視基地，因計畫財務評估不具自償能力及投資效益，為該基地永續經營，並發揮經濟及社會效益，允宜妥慎規劃營運策略，提升計畫整體效益。